

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银华恒生中企份额与恒中企 A 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 2020 年 12 月 1 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场内简称：恒生中企，代码：161831）和恒中企 A 份额（场内简称：恒中企 A，代码：150175）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恒生中企与恒中企 A 份额将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暂停交易，并将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开市之后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20 年 12 月 3 日恒生中企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恒生中企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由于恒生中企在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期间约定应得收益后与 2020 年 12 月 3 日的前收盘价可能存在一定差异，2020 年 12 月 3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20 年 12 月 3 日恒中企 A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恒中企 A 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由于恒中企 A 在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期间约定收益后与 2020 年 12 月 3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一定差异，2020 年 12 月 3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恒中企 A 份额与恒中企 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并终止恒中企 A 份额与恒中企 B 份额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根据《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恒中企 A 份额和恒中企 B 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之恒中企 A 份额和恒中企 B 份额的终止上市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恒中企 A 份额、恒中企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恒中企 A 份额和恒中企 B 份额终止运作特别风险提示，具体详见《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恒中企 A 份额和恒中企 B 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